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7號

原告 陳英慈

被告 陳擘軒

馬沁妤 指定

蔡明潔

陳咸安

王昱權

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法定代理人 顏偉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昱權、馬沁妤、顏偉竣、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元，及王昱權自113年7月9日起、馬沁妤、顏偉竣、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各自113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昱權、馬沁妤、顏偉竣、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昱權、馬沁妤、顏偉竣、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10萬元

01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  
07 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08 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  
09 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  
10 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  
11 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第4  
12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列徐志誠、歐子瑤為本件被  
13 告（卷(一)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  
14 以言詞撤回對徐志誠、歐子瑤部分之訴訟（卷(一)第405、406  
15 頁），核原告前開撤回徐志誠、歐子瑤訴訟之部分，歐子瑤  
16 當庭表示同意，已生撤回之效力；徐志誠未於10日內提出異  
17 議，視為同意撤回，故本院自無須就徐志誠、歐子瑤部分再  
18 為裁判；就追加「自助洗衣貨款0000000000號」為被告（卷  
19 (二)第49頁）部分，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裁定駁回（卷(二)第1  
20 15-116），原告就此部分未提抗告而確定，故本件被告僅限  
21 於被告陳擘軒、馬沁妤、蔡明潔、陳咸安、王昱權、顏偉竣  
22 （下均稱姓名）、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肉客公  
23 司）。

24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以董  
25 事為清算人。公司之清算，係以了結公司清算前之一切法律  
26 關係，並分配其剩餘財產為目的，故清算程序中，董事會因  
27 無執行業務之必要而不存在，董事之業務執行權及董事長之  
28 公司代表權均已消滅，而由清算人取代，對內執行清算事  
29 務，對外代表公司。經查：艾肉客公司前經廢止登記在案，  
30 其董事為顏偉竣，且迄未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31 院）聲報清算人就任及清算完結等節，有臺北市政府113年8

01 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2136510號函暨登記資料、臺北地  
02 院民事庭113年8月20日北院英民科祥字第1130017445號函在  
03 卷可佐（卷(一)第251-258頁、第271頁）。是艾肉客公司雖經  
04 廢止登記，因尚未清算完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仍具有當  
05 事人能力，並以公司董事顏偉竣為清算人。

06 三、蔡明潔、陳咸安、艾肉客公司、顏偉竣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被告均為詐欺集團成員，其於110年5月5日透過簡訊將「耀  
12 陽講股工作室投顧」（下稱耀陽投顧）成員、LINE暱稱「李  
13 子晴」之人加為好友，經「李子晴」以當沖股王「矽力」可  
14 獲利豐厚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7月8日上午10時34分  
15 至47分，匯款共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王昱權如附表所示  
16 帳戶；嗣再以搶買漲停股「矽力」、「安國」、「台蠟」等  
17 股票可獲利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再於同年7月12日上  
18 午8時42分，匯款共60萬元至王昱權附表所示帳戶；於110年  
19 7月30日前某時，「李子晴」再對其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20 誤，於同年7月30日上午10時50分，匯款30萬元至馬沁妤如  
21 附表所示帳戶內（下稱系爭侵權行為）。王昱權、馬沁妤即  
22 應就系爭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二)復因原告所匯入款項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輾轉流入艾肉客  
24 公司如附表所示帳戶，再轉至顏偉竣如附表所示帳戶，且有  
25 部分金額流入蔡明潔如附表所示帳戶內，顯見艾肉客公司、  
26 顏偉竣、蔡明潔均同屬詐騙集團成員，應就其上開損失負賠  
27 償責任；又陳咸安、陳擎軒（下稱陳咸安等2人）經他刑事  
28 判決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  
29 第698、699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認定陳咸安等2人亦屬  
30 詐欺集團成員，可認原告匯入款項已經陳擎軒提領，再轉交  
31 陳咸安收取。據此，被告應就其損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1 爰依共同侵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2 應連帶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 05 二、被告方面：

### 06 (一)陳學軒抗辯略以：

07 其並未加入系爭詐欺集團，非詐欺集團之成員，其並未提領  
08 原告所匯款項，且原告匯款時間與銀行交易明細所示亦不相  
09 同，當時是陳咸安要還錢給其，才把另案判決所示被害人的  
10 錢轉給其，後來其也與該刑案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完  
11 畢；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為系爭侵權行為，其無庸負連帶賠  
12 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3 (二)馬沁好抗辯略以：

14 其有將如附表所示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密碼，透過其朋友交  
15 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密碼自設定後未曾更換過，其不知有  
16 30萬元匯入上開帳戶，故不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 17 (三)王昱權抗辯略以：

18 其當初係將其帳戶出借給朋友供作遊戲幣使用，該帳戶交付  
19 後其無法控管如何使用，其願與原告和解，但須待其115年  
20 出監後，才能給付和解金，且要分期付款等語。

### 21 (四)蔡明潔、陳咸安、艾肉客公司、顏偉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9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30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31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1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2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  
05 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  
06 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8 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固有明  
09 文。惟擬制自認乃源於具體化義務之違反，僅於負舉證責任  
10 之一方已盡具體化義務，而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當事人未盡  
11 具體化義務，始有其適用。

12 (二)經查：

- 13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侵權行為，分別於110年7月8日上午10時3  
14 4至47分許、12日上午8時42分許、30日上午10時50分許匯款  
15 20萬元、60萬元、30萬元至王昱權、馬沁妤如附表所示帳  
16 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於附表所示時間，輾轉匯入艾  
17 肉客公司、顏偉竣如附表所示帳戶等節，有臺灣土地銀行  
18 (下稱土地銀行)南新莊分行113年9月11日南新莊字第1130  
19 002313號函暨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回函、臺灣中  
20 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9月9日忠法執字第113900396  
21 0號函暨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  
22 科回覆資料、土地銀行南新莊分行113年10月24日南新莊字  
23 第1130002660號函暨帳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113年11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16057號函暨交易  
25 明細可參(卷一)第305-307、309-316頁、卷(二)第79-89頁、  
26 卷(一)第317-355、357-361、383-385頁、卷(二)第23-37頁)；  
27 且未經被告以書狀或言詞爭執，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  
28 實。
- 29 2.王昱權、馬沁妤雖以前詞抗辯，然參以其等因將附表所示帳  
30 戶交與他人作為犯罪使用，因此涉嫌幫助詐欺罪嫌，分別經  
31 新北地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32號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

01 11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有罪確定，因同一犯罪經判決有罪確  
02 定，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97  
03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等節，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暨電子卷證  
04 可參（卷(一)第31-33頁）；又馬沁妤早於110年5月24日前某  
05 時即將附表註8所示帳戶以5萬元售予他人，作為詐騙集團使  
06 用乙節，亦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3  
07 52、353、354號併辦意旨書可參（限制閱覽卷第111-120  
08 頁）；再原告所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款項，雖係分別匯  
09 入王昱權、馬沁妤如附表所示帳戶，但均曾流入艾肉客公司  
10 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亦可認王昱權、馬沁妤帳戶已為同詐騙  
11 集團掌握無訛。是可認王昱權、馬沁妤分別交付帳戶之行  
12 為，均對系爭侵權行為予以助力，促成系爭侵權行為之實  
13 施，同屬造成原告上開損害之原因。

14 3.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款項後經輾轉匯入艾肉客公司，其中編  
15 號1、2所示款項係再經匯入顏偉竣如附表所示帳戶，編號3  
16 款項連同其餘款項以現金提領方式領出，有艾肉客公司、顏  
17 偉竣如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可參（卷(一)第000-000-0、卷  
18 (二)第29頁）。堪認原告主張艾肉客公司、顏偉竣如附表所示  
19 帳戶亦同屬詐騙集團掌握，用以作為系爭侵權行為之匯款工  
20 具乙節，已屬可認；艾肉客公司、顏偉竣就原告上開主張事  
21 實，亦未以書狀或言詞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  
22 項規定，已生擬制自認效果。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第185條規定，請求王昱權、馬沁妤、艾肉客公司、顏  
24 偉竣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5 4.原告另執顏偉竣帳戶匯款紀錄、另案判決主張蔡明潔、陳擎  
26 軒、陳咸安應同負連帶賠償責任等等，然觀之附表編號2款  
27 項所示交易明細，原告於附表編號1所匯入款項雖有經顏偉  
28 竣以「家用」為由匯款10萬元至蔡如潔如附表所示帳戶，但  
29 衡以顏偉竣如附表所示註4帳戶經匯入55萬元前，已有餘額1  
30 0萬3622元（卷(二)第29頁），且其與蔡明潔確曾為夫妻關係  
31 （限制閱覽卷第127頁），顏偉竣以「家用」為由匯款至蔡

01 明潔如附表註5所示帳戶亦僅有10萬元，尚屬家庭、子女扶  
02 養費用合理分擔範圍，故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法認定蔡明  
03 潔以如附表註5所示帳戶收取上開款項，係作為詐騙集團使  
04 用。又另案判決係關於訴外人黃如鉸於110年8月2日遭詐騙  
05 款項經陳掣軒領提，後交付予陳咸安之犯罪事實，有另案判  
06 決在卷可參（卷(-)第197-206頁），於上開判決犯罪事實欄  
07 並未記載原告所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款項亦遭陳掣軒提領  
08 後，交付陳咸安之情形，本院自不能以另案判決認定原告已  
09 就陳掣軒、陳咸安有為系爭侵權行為；原告復無就蔡明潔、  
10 陳掣軒、陳咸安等人有共同為系爭侵權行為乙節再為舉證，  
11 本院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真實。另依上開說明，縱蔡明潔、  
12 陳咸安未曾以書狀或言詞爭執，亦不生擬制自認效果。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14 判令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部分  
15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6 假執行，經核王昱權、馬沁妤、顏偉竣就系爭侵權行為係3  
17 人以上共同為詐欺行為，原告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2條第1項第1款、第54條第2項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害人，是依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宣告原  
20 告供如主文第4項前段所示之相當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併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王昱權、馬沁妤、艾  
22 肉客公司、顏偉竣為原告預供擔保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  
23 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因訴之駁  
24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  
26 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康綠株

04 附表：  
 05

編號	原告匯入時間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第五層帳戶
		匯入金額	匯入金額	匯入金額	匯入金額	匯入金額
		匯入時間	匯入時間	匯入時間	匯入時間	匯入時間
1	110年7月8日10時34、37、44、47分 (各匯款5萬元)	王昱權帳戶 (註1)	艾肉客公司 帳戶 (註3)	顏偉竣帳戶 (註4)	蔡明潔帳戶 (註5)	
		20萬元	20萬元	55萬元	10萬元	
		同左列	同日10時37、10時50分	同日11時10分	同日18時55分	
2	110年7月12日8時40分	王昱權帳戶 (註2)	王昱權土銀 另帳戶(註6)	艾肉客公司 帳戶 (註3)	顏偉竣帳戶 (註4)	顏偉竣帳戶 (註7)
		60萬元	94萬元	94萬元	195萬元	190萬元
		同左列	同日11時50分	同日12時45分	同日13時09分	13時12分
3	110年7月30日10時50分	馬沁妤帳戶 (註8)	艾肉客公司 帳戶 (註3)			
		30萬元	30萬元			
		同左列	同日上午11時07分			

備註：

- 註1：王昱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註2：王昱權土地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註3：艾肉客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註4：顏偉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註5：蔡明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註6：王昱權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註7：顏偉竣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註8：馬沁妤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